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1,6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載的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1,600,000港元。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 賣方 : 望星信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 Gidwani Dheeraj 先生
- 物業 : 該物業位於九龍漆咸道南87-105號百利商業中心9樓904室，總樓面面積約220平方呎。該物業為商用物業，目前由賣方自用
- 代價 :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6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其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香港當前物業市況及類似物業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付款條款 : 代價已並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首期訂金80,000港元已於簽訂臨時協議後支付予賣方；
 - (ii) 進一步訂金80,000港元須於簽訂正式協議後支付予賣方；及
 - (iii) 代價結餘1,44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支付予賣方。
- 所有訂金須支付予賣方的律師(作為託管人)，除非已證明代價結餘足以解除該物業的現有法定抵押或按揭
- 正式協議 : 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費用及開支 : 賣方與買方各自須承擔本身就出售事項將產生的費用(包括法律費用)，而有關出售事項的印花稅完全由買方承擔

完成 : 完成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進行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該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約為1,770,000港元。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後，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170,000港元，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1,600,000港元減該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不計任何相關開支)計算。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Gidwani Dheeraj先生為一名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為商用物業，目前由賣方自用。經考慮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該物業價值的良機，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載的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
「代價」	指	1,600,000港元，為出售該物業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協議出售該物業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的正式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漆咸道南87-105號百利商業中心9樓904室的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初步買賣協議
「買方」	指	Gidwani Dheeraj先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望星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